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准予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

随曾城管分（延）缴通字〔 〕第 号

　（自然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 ：

本机关于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罚款　　　 （大写）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现根据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准予你（单位）：

□延期缴纳罚款，延长至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止。

□分期缴纳罚款，第　 期至　 　年　 月　 日前，缴纳罚款　　　　（大写）元；第　　　期至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前，缴纳罚款　　　　（大写）元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依据，办理收款手续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